

本校收件至113年03月15日止(逾時不候)

請備齊相關資料繳交教務處4號窗口收

空白申請書請至教務處4號窗口領取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35304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ED04876_1_051714544251.pdf、113ED04876_2_051714544251.pdf)

主旨：苗栗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3年3月1日起至3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2月2日府教務字第1130028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該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中大專院校、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)，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清寒證明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若由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，視同證件不符)，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及其他家境清寒者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導師證明書。
 - (二)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國立嘉義高工職業學校 113/02/06



1130001050



(四) 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需申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)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核章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需符合)，寄送該縣苗栗市新英國小總務處收(住址：36063苗栗市南勢里新勝8號)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申請書填寫不全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、個人申請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，於收件截止日後通知補件，並於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補正，若無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 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。

(三) 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起始可申請。

(四) 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(五) 申請人數超過預算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，仍有名額再依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擇優發給。

(六) 本案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，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同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